

保存年限：

檔 號：

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 通告

承辦人：吳佳儒

分機號碼：401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朝陽教（註）字第 1150000100 號

主旨：通告本校學生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、所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轉系、所申請辦法」辦理（附件 1）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三、本次申請為四年制 1、2 及 3 年級在校生及碩士班 1 年級在校生。
- 四、自 111 學年度起轉系、所申請至多以兩系、所為限，並提出擬轉入系、所之志願序，且一經填妥志願送交轉入系、所後，即不得再行更改。如同時經兩系、所同意轉入，依其轉系、所申請表之志願系、所順序錄取。
- 五、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、所名額及轉系、所審查標準如附件 2。轉系、所申請表（附件 3）請至本處註冊組或進修部聯合辦公室領取或上網下載。通過名單預計 115 年 7 月 20 日前公告，請至註冊組首頁「最新消息」查詢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請填具申請表勾選志願序且經家長同意簽章，並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各系、所要求相關資料後於申請期限內繳交至註冊組審查。如申請轉系擬選填兩個志願之學生，請填具兩份申請表及檢附資料。
- 七、各系、所辦理轉系、所考試之相關內容請逕洽各系、所辦公室。
- 八、若申請降轉者，依教育部規定同年級重複就讀者，行政院學雜費減免不得再重複申請，故須繳納全額學雜費。另，學雜費繳交與修業年限均依轉入之年級重新計算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

副本：本處註冊組

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